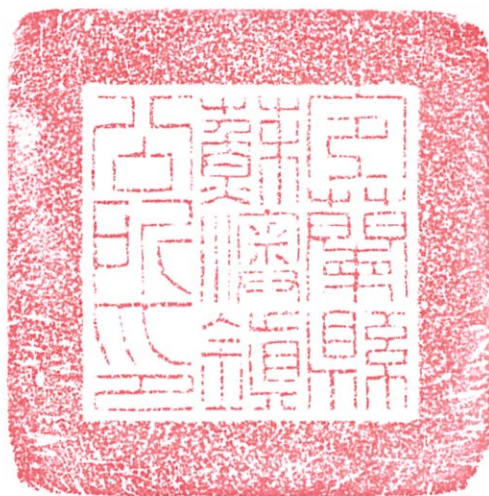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蘇鎮民字第11400156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三（港邊）公墓永安段1022地號遷葬後起掘骨甕之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1、32、39、41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113年5月24日府民禮字第11300830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領期限：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- 二、認領程序：遷葬範圍內之墳墓家屬於上開期限內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（證明與亡者關係）及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認領登記。
- 三、遷葬補償申請：完成骨甕認領後，請於認領期限內攜帶原申請印章至本所辦理遷葬補償費之申請，遷葬補償費依本所資料及計算方式為準（補償費將扣除代為遷葬費用）。若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申請者，本所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未認領處理方式：公告期滿後仍未完成認領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環保自然葬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不得異議。

鎮長李明哲